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49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靖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芝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528元，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890元由被告負擔95%即1,796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預以121,52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5日1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鄉○○路○段00號停車場內，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當時靜止停放在停車場內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趙紫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估價修繕支出需要修理費用為127,289元（零件費用104,065元、工資23,22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因此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為此提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沿屏東縣○○鄉○○路○段00號停車場內，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當時靜止停放在停車場內由原告承保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估價修繕支出需要修理費用為127,289元（零件費用104,065元、工資23,22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行車執照影本、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佐證之，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11-23頁、第29-33頁），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

㈢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乙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乙車自2024年2月出廠

（本院卷12頁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可稽），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5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8,28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4,065÷(5+1)≒17,3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04,065－17,344）x1/5x（0+4/12）≒5,78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4,065－5,781＝98,284】，加計不折舊之工資23,224元，乙車可受償之損害額為121,528元，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528元及自115年7月28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加計10日寄存送達被告生效，即是000年0月00日生效，有卷存39頁送達證書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㈤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89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孝妃